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沪01刑初47号之二

罪犯张 ，男，1957年8月13日出生于上海市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系上海市 ，曾任上海市闵行区

住上海市闵行区 。现正在服刑期间。

罪犯张 受贿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8月7日作出一审刑事判决。一审判决后，张 未提出上诉，检察机关亦未抗诉，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案判决主文中涉财产部分为：受贿所得财物及其收益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；另判处被告人张 罚金人民币450万元。本案调查、审理阶段，办案机关查扣了相应的财产，本院现依法直接进行处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“老庙黄金”字样的金条三根(编号分别为0163、0861、0805)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椭圆形白色透明石头一块(标有“2000A” DIAMOND IS FOREVER 字样)。

三、拍卖、变卖金色 Cartier 手镯一只。

五、拍卖、变卖张 名下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68 号 1 座 18B 房产。

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长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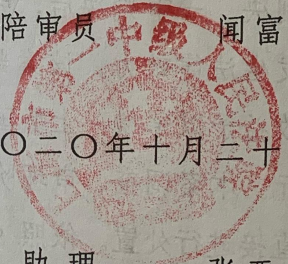
审 判 员 于书生

人民陪审员 闻富国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

法官助理 张亚男

书 记 员 罗林骏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